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豫政土〔2022〕914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叶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叶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用地请示》（平政土〔2022〕8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叶县转用并征收廉村镇刘宋庄村集体耕地 1.975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7086 公顷，盐都街道徐庄社区集体耕地 3.642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8796 公顷，共计 7.2062 公顷（其中耕地 5.6180 公顷），作为叶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市和叶县要坚决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已补充 5.6180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三、你市和叶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和处置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尊重群众意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不得使用土地。

四、你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

五、你市和叶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统计局。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6月17日印发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叶县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2022年3月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叶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申请用地总面积		7.2062	新增建设用地	7.2062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属 地类	合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7.2062		7.2062	
	(一) 农用地	7.2062		7.2062	
	其中	耕地	5.6175	5.6175	
		含永久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1.5887	1.5887	
	(二) 建设用地				
	(三) 未利用地				
土地 用途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污水二级处理厂		5.3390		
	深度处理区		1.8672		

二、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转用农用地和未利用地情况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7.2062				7.2062	
其中：耕地		5.6180				5.6180	
含永久基本农田							
未利用地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符合规划		符合规划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年度新增计划情况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增存挂钩核算计划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年度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占用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面积		5.6180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占用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7 等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7 等		合计	
5.6180							
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叶县盐都产业集聚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叶县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73.034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10000202202831563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5.6180			5.6180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75843			75843		

三、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7.2062		其中：耕地		5.6180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廉村镇、盐都街道		村		刘宋庄村、徐庄社区			
权属状况		四至清楚，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情 况	地类		面积		征地补偿 费用标准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5.6180		90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其他农用地		1.5882		90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青苗补偿费		10.1115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号）规定据实补偿						
	征地总费用		1134.2787						
征 地 安 置 情 况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68		需安置劳动力人数		41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648.558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社会保障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 475.6092 万元，已将该项费用足额缴纳至社保专户，叶县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四、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里、个

申请供地情况	功能分区		供地方式		供地面积	
	污水二级处理厂		出让		5.3390	
	深度处理区		出让		1.8672	
	合计				7.2062	
指标适用情况	功能分区	数量	申请用地	原有用地 (改扩建项目)	指标控制面积	指标对应条件符合性
	污水二级处理厂	1	5.3390		6.24	符合
	深度处理区	1	1.8672		2.04	符合
	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					